2025年度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2025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农村厕所革命：

2025年度，省级下达我区农村户厕改造目标任务4000座（其中新建改造3200座、整改达标800座），截止11月30日，共完成5452座（新建改造4206座、整改提升1246座），完成率136.3%，共安排省级衔接资金646.24万元。

二、2025年度绩效考评情况

自评总得分为103分，具体为：

1. “资金管理”得35分（满分为35分）；
2. “项目管理”得25分（满分为25分）；
3. “使用成效”得40分（满分为40分）；
4. “加减分”：加分得3分（满分为3分），减分得负0分（满分为负25分）。

（一）资金管理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考评结果

该项指标满分为35分，自评得分35分。

2. 具体评价情况

（1）衔接资金分解下达情况

省级衔接资金分解下达后，区级财政第一时间分解下达到各镇（街道）。

该项指标5分，自评得分5分。

（2）支出进度情况

省级资金7月底和10月底支出进度均为100%，达到序时进度。

该项指标20分，自评得分20分。

（3）预算执行率情况

当年的衔接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不存在1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

该项指标10分，自评得分10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管理情况考评结果

该项指标满分为25分，自评得分25分。

2. 具体评价情况

（4）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项目入库及时充分、程序规范、内容完整，入库项目具备实施条件，不存在因论证不充分在立项或实施时又进行调整，衔接资金未用于项目库之外的项目。

该项指标10分，自评得分10分。

（5）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我区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中编制了指向明确、实化量化、合理可行的绩效目标，在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绩效目标进行跟踪监控，项目实施完成后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按要求公开。

该项指标5分，自评得分5分。

（6）实施方案报备情况

按要求及时向省级部门报备衔接资金实施方案，报送时

间≤60 日。

该项指标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7）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1. 区级落实公开要求情况：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646.24 万元，资金分配结果、区级项目库和资金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均在区政府网站公开公示。

2. 村级落实公开公示要求情况：

全区 126 个改厕任务行政村，均按要求公开公示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指标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8）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跟踪督促情况：区级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督促，我区每月进行工作调度，及时印发工作通报，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等单位实地进行督导和监督检查，查看施工进度、改厕资金拨付和公示等情况。

2. 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检查中发现个别镇村改厕标准把握不准、改厕进度缓慢等问题，均及时通报，并进行回头看，发现问题已及时进行整改。

该项指标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三）使用成效情况

1. 使用成效情况考评结果

该项指标满分为 40 分，自评得分 40 分。

2. 具体评价情况

（9）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效果明显，落实“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保障常态化长效机制，全区原农村建档立卡对象均享受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和安全饮用水帮促政策，纯收入相对稳定，未发现因病因灾等返贫致贫风险。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我区无重点帮促地区。

该项指标10分，自评得分10分。

（10）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农村厕所革命任务：年度新建改造和整改达标目标任务完成率 136.3%，当年新建改造和整改达标户厕可使用率100%，3年内（仅指“十四五”以来）新建改造和整改达标户厕损毁率≤20%，未发生违反中央和省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农村厕所革命工作有关规定情况。

该项指标25分，自评得分25分。

（11）利益联结机制

农村厕所革命属非产业类项目，但我区明确在施工队招募时，可以降低准入门槛，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和农村工匠带头人等承接改厕项目，优先给低收入农户家中改厕。

该项指标5分，自评得分5分。

（四）加减分情况

1. 加减分情况考评结果

该项指标加分满分为 3 分，减分满分为负 25 分，自评得分3分。

2. 具体评价情况

（12）机制创新

1. 关注细节，灵活项目实施方式，努力提高群众满意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提供多种水冲式马桶，供群众自行选择；针对个别年纪大、腿脚不便的老百姓，通过抬高马桶高度、增设扶手等方式进行施工，努力提高群众满意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建立月通报制度，督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针对施工前期，受连续阴雨和高温不良天气影响，项目推进缓慢的情况，建立月通报制度，每月统计通报各改厕任务镇村改厕实施进度，进行督查检查，确保按时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3. 开展“村村到、户户进”集中走访活动。

区农业农村局领导班子带领全局所有干部，结合“村村到、户户进”集中走访工作，深入基层一线，入村入户走访调研，倾听社情民意，推动改厕工作有序开展。

4. 开展“小手拉大手，改厕一起走”活动。

通州区以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添彩乡村振兴为中心，以青少年志愿突击队投身志愿服务为抓手，以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为目标，多措并举，持续助力户厕改造工作。组织辖区中小学生、志愿者开展“小手拉大手，改厕一起走”的主题宣传活动。让学生们同家长交流探讨，用“小手”拉着“大手”，共同参与到农村改厕工作中来。

该项指标3分，自评得分3分。

（13）弄虚作假

在省级有关部门跟踪调度数据和年末上报自评材料时，

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准确，无弄虚作假。

该项指标负 10 分，自评得分 0 分。

（14）违规违纪

无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的情况，无违规违纪问题。

该项指标负 15 分，自评得分 0 分。

三、存在问题

无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切实把改厕质量放到首要位置，不搞突击、凑合一时，更不搞弄虚做假等形式主义、劳民伤财等无效实施。加强农村改厕全过程质量管控，严把技术模式选择关、产品质量关、施工质量关、竣工验收关，及时对改造完成的厕所进行检查验收和查漏补缺，确保改一座、成一座、用一座，农民满意一座。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回头看”，发现问题户厕及时整改，确保农村改厕工作能经受时间和实践的检验。

附件：1.绩效考评指标评分表

2.基础数据表

南通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

2025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1

江苏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南通市通州区农村厕所革命任务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100+3-25分)	指标得分					评价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任务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任务	任务 2:农村厕所革命任务	任务 3: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任务 4: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基础分 100 分(调整指标最高加 3 分、最多减 25 分)	
合计		**103**	**103**		**103**				
(一)	资金管理	**35**	**35**		**35**			主要评价资金投入规模和管理情况	
1	衔接资金分解下达情况	5	5					中央、省级衔接资金分解下达(该项满分 5 分):市级财政从收到中央、省级衔接资金之日起，下达到区级≤30 日得满分，>60 日为 0 分，30-60 日按比例减分；省农垦集团根据内部控制要求及时下达给农场的，得满分，未按要求拨付的，酌情扣分；县(市)此项默认得 5 分。	预算一体化系统，直达资金系统，各市县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100+3-25分)	指标得分					评价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任务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任务	任务2:农村厕所革命任务	任务3: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任务4: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25分)	
2	支出进度情况	20	20					对中央、省级衔接资金分别考核： (一)中央资金(满分16分): 1.7月底支出进度(该项满分8分):衔接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则得8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赋分； 2.10月底支出进度(该项满分8分):衔换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则得8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赋分。 (二)省级资金(满分4分): 1.7月底支出进度(该项满分2分):衔接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则得2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赋分； 2.10月底支出进度(该项满分2分):衔接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则得2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赋分。	全国防止返贫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系统、预算一体化系统、直达资金系统、各市县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3	预算执行率	10	10					1.1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该项满分5分):当年的衔接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不含上年结余结转),则得5分；执行率在8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85%,则得0分； 2.1-2年的预算执行率(该项满分4分):上年的衔接资金预算执行率(不含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截止到本年底)达到100%,则得4分；执行率在9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95%,得0分； 3.2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该项满分1分),不存在2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则得1分：存在，则得0分。	全国防止返贫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系统、各市县自评材料等。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100+3-25分)	指标得分					评价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任务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任务	任务2:农村厕所革命任务	任务3: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任务4: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25分)	
(二)	项目管理	25	25		25			主要评价项目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4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10	10		10			1.衔接资金项目是否及时入库(该项满分2分):规定时间入库得2分：每超过1日，扣0.1分，扣至0分为止； 2.衔接资金项目入库程序是否规范(该项满分2分):所有项目入库程序规范则得2分，每发现1个项目不规范则扣0.5分，扣至0分为止； 3.衔接资金入库项目内容是否完整(该项满分2分):所有项目内容完整、不缺失要素则得2分，每发现1个项目内容有重大缺失则扣0.5分，扣至0分为止。入库项目内容存在一定程度缺失、但不影响入库的，由省级酌情扣分； 4.衔接资金入库项目是否具备实施条件(该项满分2分):入库项目进行过必要的论证，不存在因论证不充分在立项或实施时又进行调整(因灾情、市场条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预知因素造成的调整除外)则得2分，存在则得0分； 5.衔接资金是否用于项目库之外的项目(该项满分2分):不存在用于项目库之外的项目则得2分，存在则得0分	全国防止返贫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系统，各市县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100+3-25分)	指标得分					评价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任务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任务	任务2:农村厕所革命任务	任务3: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任务4: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25分)	
5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5	5		5			1.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该项满分2分):(1)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中编制了指向明确、实化量化、合理可行的绩效目标则得2分；存在未编制绩效目标的，每发现1个项目扣0.5分，绩效目标不合理、不明确的，每发现1个项目扣0.2分 2.绩效目标跟踪管理情况(该项满分1分):在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绩效目标进行跟踪监控则得1分，未实施跟踪监控则得0分： 3.绩效评价情况(该项满分2分):(1)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进行绩效评价则得1分，未进行绩效评价则得0分；(2)绩效评价结果按要求公开则得1分；未公开则得0分，	各市县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6	实施方案报备情况	2	2		2			按要求向省级部门报备衔接资金实施方案(该项满分2分):报送时间≤60日的，得2分；存在报送超时的，每超时1日，则扣0.1分，扣至0分为止。	各市县自评材料，省级部门提供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100+3-25分)	指标得分					评价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任务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任务	任务2:农村厕所革命任务	任务3: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任务4: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25分)	
7	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4	4		4			1.落实公开要求(该项满分2分):设区市、县(市、区)按要求公开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包括资金项目安排和完成情况)等，则得2分；未全部公开的，按公开资金占衔接资金总额比重赋分： 2.村级落实公开公示要求(该项满分2分):村级按要求公开公示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的，则得2分；存在未公开情况的，每有1个村则扣0.2分，扣至0分为止，若存在未完全公开情况，则由省级酌情扣分。	全国防止返贫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系统，各市县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8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4	4		4			1.跟踪督促情况(该项满分2分):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督促，按要求落实到位的得2分，未完全落实到位的酌情扣分。 2.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该项满分2分):省级、市级和本级政府组织的跟踪督促及各类巡视、督查、审计、检查核查等发现问题整改全部到位的，则得2分；存在未完全整改落实到位的，每有1个问题则扣0.5分，扣至0分为止，	各市县自评材料，省级等各类监督检查报告，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100+3-25分)	指标得分					评价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任务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任务	任务2:农村厕所革命任务	任务3: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任务4: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25分)	
(三)	**使用成效**	**40**	**40**		**40**			**主要评价资金使用效果**	
9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10	10		10			1.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效果(该项满分4分):根据第三方抽查脱贫户和防止防贫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收入支出变化情况赋分； 2.农村低收入人口可支配收入增长(该项满分3分):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则得3分，否则按比例赋分： 3.重点帮促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该项满分3分):重点帮促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则得3分，未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增速低于全省平均增速的，按照比例得分。	全国防止返贫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系统，统计部门提供数据，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100+3-25分)	指标得分					评价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任务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任务	任务2:农村厕所革命任务	任务3: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任务4: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25分)	
10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25	25		25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任务(该项满分25分，按权重计分): (1)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补助资金(约束性任务，按资金量占衔接资金总量权重计算得分):①按时完成年度审计，则得5分，未按时完成则得0分；②全年贷款逾期率≤10%,则得5分，出现逾期率>10%情况，则按出现逾期天数占全年比例赋分；③贴息补助资金及时支付到位，得5分，否则得0分；④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得5分，未达到则按比例赋分；⑤未发生违反中央和省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江苏省"十四五"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情况的，得5分：出现违反规定情况的得0分； (2)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补助资金(约束性任务，按资金量占衔接资金总量权重计算):①完成省级约束性任务指标得5分，未完成得0分；②往年项自持续有效运行得5分，否则得0分；③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达标、后续管护机制完普的得5分，否则得0分(若无基设施建设类项目，该项自动得满分):④达到绩效且标申报的任务量得5分，未达到则按比例赋分；⑤未发生违反《江苏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情况的，得5分；出现违反规定情况的得0分； (3)指导性任务资金(按资金量占衔接资金总量权重计算):①往年项目持续有效运行得6分，否则得0分；②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得6分，未达到则按比例赋分；③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达标、居续管护机制完善的得6分，否则得0分(若无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该项自动得满分)④未发生违反中央和省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情况的，得7分：出现违反规定情况的得0分。 2.农村厕所革命任务(该项满分25分，按权重计分):(1)完成年度新建改造和整改达标任务的，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比例赋分。(2)当年新建改造和整改达标户厕可使用率≥95%的，得6分，<95%	各市县自评材料，相关部门统计数据，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100+3-25分)	指标得分					评价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任务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任务	任务2:农村厕所革命任务	任务3: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任务4: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25分)	
								的，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3)3年内(仅指"十四五"以来)新建改造和整改达标户厕损毁率≤20%的，得6分，>20%的，每提高1个百分点，扣1分：(4)未发生违反中央和省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农村厕所革命工作有关规定情况的，得5分；出现违反规定情况的得0分； 3.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该项满分25分，按权重计分):(1)本县民族乡或少数民族聚居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	
11	利益联结机制	5	5		5			产业类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建设情况(该项满分5分)。(1)产业类项目明确与低收入农户或经济薄弱村利益联结机制的，得3分；否则得0分。(2)产业类项目利益联结机制设置合理，带动效益显著、利益分配向农村低收入人口倾斜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各市县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四)	**加减分**	**+3/-25**	**+3**		**+3**				
12	机制创新	最高加3分	+3		+3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考核地方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创新做法，每有1项加1分，最高加3分：被省级选为本省创新做法报中央的，直接加3分。	各市县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13	弄虚作假	直接扣减10分	0		0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在省级有关部门跟踪调度数据和年末上报自评材料时，提供的数据资料如有弄虚作假的，直接扣减10分	各市县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100+3-25分)	指标得分					评价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任务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任务	任务2:农村厕所革命任务	任务3: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任务4: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25分)	
14	违规违纪	最高扣减15分	0		0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除各地自查发现并完成整改的问题外，对中央和省级巡视、纪检监察、审计、财政专项核查检查、财政和业务主管部门日常监管等过程发现的问题，视违纪违规情况扣分，整改不到位的增加扣分。中央、省领导同志作出批示，经查实为衔接资金方面问题的，直接扣减5分，情节严重的，扣减15分。	中央和省纪委、审计、财政、农业农村、民宗等部门检查报告，各市县上报材料等

说明：1、本办法涉及日期计算均为自然日，非工作日。

2、六大片区重点工程建设、黄茅老区建设、革命老区相对薄弱乡镇发展、重点县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设资金，绩效评价评分第10项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按“指导性任务资金”的评价内容和赋分规则打分。